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除外)，全校各系所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為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內，申請免修或是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英檢考試類別	大學部 畢業檢定標準	碩士班 畢業檢定標準
	相當"CEFR" B1 級之 英檢證照	相當"CEFR" B1~B2 級之 英檢證照
全民英檢 (GEPT) (聽讀)(說寫)	中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中高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讀)5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或(說)、(寫) 120 以上	(聽讀)6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或(說)、(寫) 160 以上
托福考試 (TOEFL-ITP) (聽讀)	總分 460 分(含)以上	總分 543 分(含)以上
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 (聽說讀寫)	總分 42 分(含)以上	總分 72 分(含)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聽說讀寫)	4.5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讀)(說)(寫)	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口說：S-2 級分 寫作：C 級分	筆試總分 220 分(含)以上 口說：S-2+級分 寫作：A 級分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說)(寫)	總分 140 分(含)以上 (各分項擇一)	總分 155 分(含)以上 (各分項擇一)
培力英檢(BESTEP) (聽讀)(說)(寫)	CEFR B1 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CEFR B2 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四、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須修習單學期零學分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須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英文簡報」、「社交英文」、「商務英文」及「跨文化英文」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業務承辦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六、113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依原 110 年 5 月 20 日所修訂之「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適用。
- 七、本細則經中心教師會議、院務、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